
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华电校财〔2017〕20号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改善 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为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项目的顺利建设，实现持续改善我校办学条件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3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2012年印发的《华北电力大学“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作了重新修订，修订后的《华北电力大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华北电力大学2017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 年 9 月 28 日

华北电力大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保障项目建设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3号）以及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财政部、教育部设立并下达，用于支持我校校舍维修改造、仪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改造、基本建设项目的辅助设施和配套工程等方面的项目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和项目负责人制。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是：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科学论证，注重绩效。

第五条 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归学校所有。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中央专项经费建设项目统筹协调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学校专项资金管理的最高领导机构，负责改善基

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统筹协调管理工作。

学校财务部门是专项资金的管理部门，其具体职责和权限是：

（一）负责向教育部上报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材料和项目执行情况；

（二）负责根据批复的项目和预算，分别立项管理，并将立项结果反馈专项管理办；

（三）负责审核、办理专项资金项目的财务支付手续；

（四）负责对专项资金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项目归口单位是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和实施部门，其具体职责和权限是：

（一）负责组织专项项目的规划和项目的申报；

（二）负责组织批复后专项项目的实施；

（三）负责对专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和报告总结。

审计部门的具体职责和权限是：

按照审计相关制度，参与项目的过程审计和决算审计。

第三章 项目申报及用途

第七条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由专项管理办组织，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和学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申报评审。

第八条 预算评审情况与部门申报预算安排挂钩。按10%设置预算评审容忍度，参加财政部开展的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评审，凡整体审减率超出容忍度的部门，要压减该部门下一年度项目申报预算，并扣减三年支出规划数。

第九条 项目库分为学校申报项目库和财政项目库，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并按照规定编制三年滚动规划，项目库实行开放式管理。

（一）项目单位应当结合中期财政规划，加强论证、做好项目储备，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并按照统一部署，及时申报项目；

（二）专项管理办按照“先评审后入库”的原则，对项目单位申报的项目在校内组织初评，通过初评的项目纳入学校申报项目库；

（三）学校申报项目库的项目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纳入财政项目库；

（四）计划列入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项目必须从财政项目库中选取。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

（一）房屋修缮：为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工作所需房屋建筑物的必要维修、加固和改造。

（二）设备资料购置：购置教学、实验、实习实践、校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所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含电子图书及数据库）等。

（三）基础设施改造：师生正常学习、工作、生活、人身安全等所需的水电气暖、道路、网络、照明、节能、绿化、消防、安防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

（四）建设项目配套工程：重大建设发展项目的装修、装饰、设施配套等辅助设施和配套工程。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用途：

（一）中央基建投资已安排的项目。

（二）非学校产权、长期对外出租或校办企业的房屋、基础设施等维修、加固和改造项目。

（三）非学校产权的家属楼等维修、加固和改造项目。

（四）购置公务用车。

（五）超标准、豪华建设项目。

（六）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

（七）物业费、设施设备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八）工资、奖金、津补贴和其他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

（九）捐赠、赞助、投资、支付罚款以及偿还贷款等。

（十）准备不充分、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

第十二条 设备采购要求

（一）购置价格 5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单件或成套设备购置需提供三家以上报价单，如为单一来源采购需附详细说明；购置价格 1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单件或成套大型仪器设备购置需提供专家论证或可研报告、供应商的比质比价证明材料；采购单台或批量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进口仪器设备，还需要组织进口论证。

（二）购置价格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含）的单件或成套大型科学仪器设备，除另有规定外，均参照财政部教科文司规定列入联合评议范围。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是学校年度预算的组成部分，纳入学校总体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第十四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预算编制进度，下年度可执行项目将于部门预算“二上”编制阶段进行细化，一般在年底前确定。专项管理办根据最终确定的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通知项目单位，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财务部门根据批复的项目预算，建立项目账，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组织实施。项目预算一经下达，一般不予调整。对在预算执行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剂的内容，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在类内调整的，现执行项目负责人应在每年8月底前向财务部门书面提出项目资金结余情况说明，财务部门汇总当年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后报专项管理办，由专项管理办按规定程序提出拟支持项目方案，同时严格按照《华北电力大学预算管理办法》（华电校财〔2016〕5号）第六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程序进行调剂；

（二）跨类别调剂的，现执行项目负责人应在当年8月底前向财务部门书面提出项目资金结余情况说明，财务部门汇总当年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后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程序报教育部、财政部审批。调剂的内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通过预算评审；

（三）拟安排资金项目只能从已评审入财政项目库的有效项目中选取。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配合资产管理部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管理各相关单位应相互配合，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制定项目年度预算执行计划，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第十九条 项目结转和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有关规定管理。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是具体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建设与采购过程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资产配置管理，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杜绝重复配置。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仪器设备购置应按照《华北电力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华电校资〔2014〕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厉行勤俭节约，积极探索资源综合利用和新型节能环保能源开发，建设节约型校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做好关键时点预算执行工作，强化预算执行责任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在办理决算时，须提供审计处出具的项目审计报告。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完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办理财务清账手续。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七条 年度终了或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要对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投入、资金使用、实现目标及效益进行总结，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自我评价，形成年度绩效自评报告，经专项管理办统一汇总后，由财务部门上报教育部。

第二十八条 对不能按期完成或因故终止及年度内不执行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最迟于当年8月底前向财务部门书面提交项目资金结余情况说明，逾期未提交书面申请的项目视同该项目能如期完成，财务部门在汇总当年项目变更情况后报专项管理办，由专项管理办按规定程序提交至委员会，并按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执行。如因项目执行不力影响我校下年度项目的整体申报工作，将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并取消下年度该项目单位的申报资格。

第二十九条 专项管理办组织专家和使用单位及相关人员对专项资金项目进行验收及绩效考评，考评办法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专项管理办根据考评结果撰写年度专项资金项目使用情况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项目单位作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项目的建设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监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发现有以下情况者，学校将暂停项目执行单位的资金使用，对项目单位和负责人员做出严肃处理，并要求项目单位限期整改；经核查确已

整改的，学校可恢复其资金使用，否则将终止项目；情节严重者，学校将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和法律责任，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一）未按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专项资金，擅自改变项目内容、扩大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的；

（二）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只立项不开工、虚报项目套取经费；

（三）经审计后认为项目管理混乱、有违反财经纪律现象的；

（四）所购仪器设备管理不善，使用效率低下的；

（五）未按规定报告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华北电力大学“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华电校财〔2012〕6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授权财务部门和专项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